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办〔2021〕31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财务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推动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落实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搭建各方共同推动改革工作平台，确保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各

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现就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2021年7月21日，省政府印发《实施意见》，明确了我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措施。《实施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严格遵循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意见》精神，紧密结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对我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作出安排部署，提出了6个方面、26条具体改革措施。

《实施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抓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对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进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抓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增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以更大的决心推动改革，下大力气打通关键环节、破除利益

壁垒，真正建成符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现代预算制度。

二、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为切实做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广泛汇聚各方力量，将依托省直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力量，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工作目标。汇聚精干力量，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形成纵向合作与横向协作相辅相成、共同推动预算改革的工作平台，既为落实《实施意见》、深化改革服务，也着眼于推动今后预算管理和财政体制研究工作，建立全省财政系统立体互动的改革研究平台。

（二）工作机构。成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省财政厅厅长张智军任组长，其他各位厅领导任副组长，省财政厅有关处室单位、部分省直部门财务处室和部分市县财政局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

工作小组下设两个专项办公室，分别为深化省直部门预算改革办公室、深化市县预算改革办公室，省财政厅副厅长赵鹏兼办公室主任。深化省直部门预算改革办公室由省财政厅预算处、政策法规处、国库处、资产处、监督评价局、信息管理处、投资评审中心、各部门预算管理处以及部分省直部门财务处负责同志组

成，日常事务由预算处牵头组织实施。深化市县预算改革办公室由省财政厅预算处、政策法规处、国库处、资产处、监督评价局和部分市县财政局相关负责同志组成，日常事务由预算处牵头组织实施。

（三）工作制度。工作小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工作安排，议定年度重点改革事项，确定目标任务、工作方案以及职责分工等。各改革事项由省财政厅相关处室牵头负责，全面主导、深度参与。对主要涉及省本级、需充分考虑省直部门业务特点的改革事项，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省直部门参与研究并形成初步成果材料，省财政厅牵头处室会同相关处室统筹研究后提交工作小组审议。对主要涉及市县、需充分考虑地区差异的改革事项，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县财政部门牵头研究起草成果性材料，省财政厅牵头处室会同相关处室统筹研究后提交工作小组审议。涉及省级和市县、需统一政策和标准的改革事项，可根据需要依托工作小组平台开展工作。

两个专项办公室具体承担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包括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委托关系、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推进、组织工作会议、定期梳理并报告工作进展及成果转化应用等。

工作小组工作规则及成员名单、两个专项办公室工作规则及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6。成员名单将结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工作任务等适时动态调整。

三、重点工作计划

为做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现将《实施意见》提出的 6 个方面、26 条改革措施细化为 62 项改革任务，明确各项改革任务的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等（详见附件 7）。同时，结合《实施意见》的重点内容，明确落实《实施意见》拟制定的 20 个（类）重点文件（详见附件 8）。

2021 年、2022 年，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省财政厅依托工作小组两个专项办公室，推动 8 项重点改革任务，出台 9 个（类）重点文件（详见附件 9），部分省直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配合研究。以后年度，将结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展，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省级各预算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主动谋划，积极参与，形成合力，充分利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将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转化为具体工作措施，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情况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附件：1.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工作规则

2.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3. 深化省直部门预算改革办公室工作规则
4. 深化省直部门预算改革办公室成员名单
5. 深化市县预算改革办公室工作规则
6. 深化市县预算改革办公室成员名单
7. 落实《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
8. 落实《实施意见》重点文件清单
9.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2021-2022 年重点任务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1: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工作规则

一、主要职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工作安排，指导省直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组织、协调、推动省财政厅相关处室、省直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研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改革思路和政策建议；审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研究成果。

二、机构设置

工作小组由省财政厅有关负责同志、相关处室、部分省直部门财务处室和部分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阶段性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加。工作小组下设两个专项办公室，分别为深化省直部门预算改革办公室、深化市县预算改革办公室，均由赵鹏副厅长兼办公室主任。工作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工作小组有关专项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三、工作要求

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专题

会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议定年度重点改革事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协调重大问题、商讨研究成果等。参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确定,议定事项由工作小组有关专项办公室按程序印发。

工作小组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组织力量开展相关改革研究,认真落实工作小组确定的改革任务。对主要涉及省本级、需充分考虑省直部门业务特点的改革事项,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省直部门参与研究起草初步成果材料,省财政厅牵头处室会同相关处室统筹研究后提交工作小组审议。对主要涉及地方、需充分考虑地区差异的改革事项,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县财政部门牵头研究起草成果性材料,省财政厅牵头处室会同相关处室统筹研究后提交工作小组审议。涉及省级和市县、需统一政策和标准的改革事项,可根据需要依托工作小组平台开展工作。各小组成员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同机制的作用。

附件 2: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智军 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 长

副组长：郝文杰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江贵贤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炯玉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俊峰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赵 鹏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范冬菊 一级巡视员

刘凤会 二级巡视员

成 员：路晓峰 办公室主任、二级巡视员

喇延哲 政策法规处处长

卢昌辉 综合处处长

张 琦 税政处处长

李 中 预算处处长

周俊锋 预算绩效管理处处长

高凤敏 国库处处长

冯武军 政府采购监管处处长

李兰瑞	行政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雒鹏翼	政法处处长
李平安	教育事业处处长
文 纲	科技文化处处长
崔民奇	经济建设处处长
强 劲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处长、 二级巡视员
安爱平	农业农村处处长
金振兰	乡村振兴处处长
邹友滨	社会保障处处长
第文涛	地方金融处处长
蒋紫霞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马存生	国际处处长
龙 晖	信息管理处处长
马学武	监督评价局局长
安志刚	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部分省直部门财务处负责同志（根据任务情况确定）

部分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同志（根据任务情况确定）

附件 3:

深化省直部门预算改革办公室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深化省直部门预算改革办公室，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省直部门预算改革方面的日常事务。

第二条 深化省直部门预算改革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预算处，办公室主任由赵鹏副厅长兼任，成员包括省财政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部分省直部门财务处负责同志。办公室日常事务由预算处牵头组织实施，相关处室分工负责。

二、主要职责

第三条 负责工作小组会议筹备，汇总拟提请工作小组讨论的议题；明确工作小组议定事项任务分工；对重大问题及拟提交工作小组讨论的重大事项，组织预备性协商讨论。

第四条 组织开展深化省直部门预算改革重大问题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五条 协调督促相关成员落实工作小组议定事

项，指导和帮助省直部门开展相关课题调研和文件起草等工作。

第六条 做好省直部门预算各项改革任务进度汇总；收集整理有关信息资料，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第七条 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制度

第八条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办公室工作会议，落实工作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沟通各方面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有关问题，推动相关工作。

第九条 办公室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会议议题，由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参加。

四、其他事项

第十条 办公室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开展相关工作，认真落实有关改革事项。

第十一条 加强保密工作，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工作小组许可，不得擅自向外泄露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深化省直部门预算改革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赵 鹏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李 中 预算处处长

成 员：陈蓉蓉 预算审核中心主任

刘 瑜 预算审核中心副主任

曹 周 预算处副处长

刘继荣 预算审核中心副主任

杨 琨 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张程鹏 综合处副处长

宋 妍 预算绩效管理处副处长

王 瑾 国库处副处长

郎海峰 政府采购监管处副处长

师 宁 行政处副处长

张芳琿 政法处副处长

杨睿杰 教育事业处副处长

金 棣 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 翔 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甘春兰 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处副处长

刘 伟 农业农村处副处长

王胜华 乡村振兴处二级调研员

李进鹏 社会保障处副处长

庄春霞 地方金融处副处长

杨红霞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中心副主任

喇延理 国际处副处长

刘静虎 信息管理处副处长

郑振宇 监督评价局副局长

豆国岩 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部分省直部门财务处负责同志（根据任务情况确定）

附件 5:

深化市县预算改革办公室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深化市县预算改革办公室,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市县预算改革方面的日常事务。

第二条 深化市县预算改革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预算处,办公室主任由赵鹏副厅长兼任,成员包括预算处、政策法规处、国库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监督评价局和部分市县财政局相关负责同志。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由预算处牵头组织,相关处室分工负责。

二、主要职责

第三条 负责工作小组会议筹备,汇总拟提请工作小组讨论的议题;明确工作小组议定事项任务分工;对重大问题及拟提交工作小组讨论的重大事项,组织预备性协商讨论。

第四条 组织开展深化市县预算改革重大问题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五条 协调督促相关成员落实工作小组议定事项，指导和帮助市县开展相关课题调研和文件起草等工作。

第六条 做好各项改革任务进度汇总；收集整理有关信息资料，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第七条 完成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制度

第八条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办公室工作会议，落实工作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沟通各方面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有关问题，推动相关工作。

第九条 办公室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会议议题，由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参加。

四、其他事项

第十条 办公室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开展相关工作，认真落实有关改革事项。

第十一条 加强保密工作，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工作小组许可，不得擅自向外泄露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深化市县预算改革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赵 鹏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李 中 预算处处长

成 员：陈蓉蓉 预算审核中心主任

李敬元 预算处副处长

刘 瑜 预算审核中心副主任

刘继荣 预算审核中心副主任

杨 琨 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宋 妍 预算绩效管理处副处长

敬彦峰 国库处副处长

辛国玲 国有资产管理处三级调研员

赵成龙 数据网络管理中心副主任

郑振宇 监督评价局副局长

豆国岩 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

部分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同志（根据任务情况确定）

附件 7

落实《实施意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一	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	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		
1	财政部门会同税务等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	收入预算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加衔接，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得到落实。	(1) 在坚持实事求是编好省级收入预算的基础上，指导市县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与本地区经济发展实际相匹配。 (2) 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要求，严禁下任务、搞排名。
2	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不得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稳步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严格落实收入征缴、退库制度，严格收入分类和级次管理，严禁混库行为。	违规揽收收费等问题减少，收入预算管理规范性提高。涉企乱收费有效治理。减税降费政策效应进一步发挥，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1) 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跟踪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2) 加大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3) 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对存在的违规揽收收费、虚收空转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3	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	维护更加统一规范、公平的税费优惠政策体系。	对各市县税费减免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加强监督监测。加强对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中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的审核审查，严禁超越权限出台税费减免政策。
4	严禁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非税收入，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规定。	督促省直部门不得将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情况与征收单位预算申请及安排挂钩。组织部门预算管理处严把支出关口，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二)	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		
5	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	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加大，预算管理的完整性提高。	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抓好落实。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明确应当纳入政府预算的收入范围。
6	严格落实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制度，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	确保收费基金清单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一张网”动态管理制度，根据中央和我省有关收费基金政策调整情况，及时更新“一张网”。加强管理，确保将收费基金清单中的基金全部纳入预算。
7	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按要求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逐步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的项目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要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更好衔接。	按照中央统一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按要求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强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的统筹管理，规范和细化资金分配方式。
8	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保持合理水平。	结合预算管理工作要求，按程序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财政比例。
(三)	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		
9	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组织各部门预算管理处认真审核，督促省直部门做好贯彻落实。	(1) 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将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将部门和单位的账户信息、存量资产信息、所办企业的收入等在相关报表中反映。 (2) 及时部署编制 2022 年省直部门预算，组织省直部门按照中央和省上有关要求执行新的改革方案。 (3) 进一步压实省直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贯彻落实。组织各部门预算管理处认真审核。 (4) 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和支出管理。 (5) 规范省直部门从市县财政部门获取的财政拨款、从其他部门获取的横向拨款等管理，明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管理要求。

序号	改革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10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如实足额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发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执行，坚决清理整治各种违规收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要根据基金征收范围、标准和分享比例测算编制。	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和收入管理，提高预算管理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合理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梳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范围。 （2）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要求，提出资产处置收入在部门预算中反映的具体要求，以及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之间的分配规则。 （3）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入库的管理要求。 （4）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要求测算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	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11	严格控制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项目，行政（含参公）单位基本支出原则上不再结转下年，当年预算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业务费、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年度工作任务已完成或不执行的项目资金，除另有政策规定外，不再结转下年。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形成支出的结转资金，除另有政策规定外，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切实加快结转资金支出进度，杜绝沉淀闲置。健全完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的统筹机制，部门结转资金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首要来源，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按一定比例相应核减其下年支出预算。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更加规范。	（1）结合形势变化和预算管理需要，研究完善结余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2）严格落实盘活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持续强化省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组织省直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清理并交回结余资金。 （3）指导、督促市县财政部门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		
12	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有条件的部门和市县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1）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2）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依据资产存量情况编报、审核资产增量。 （2）进一步夯实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根据制度规定组织做好行政事业性资产入账核算工作。 （3）探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利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开展调剂使用，切实盘活存量资产。
二	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六）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13	各级各部门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和我省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	财政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增强。	（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着力保障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所需财力。 （2）指导省直部门（单位）、市县政府及其部门（单位）改进预算编制，在编制预算时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更好贯彻国家战略，体现政策导向，并在决算草案中反映落实情况。
14	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进一步明确和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	进一步完善预算、决算草案报批审议程序。省级预决算草案在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按程序报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进一步压实省直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省级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指导市县完善预算、决算草案报批审议程序。
（七）	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		
15	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和财政保障方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生产总值或其他经济社会指标层层挂钩，不得建立财政投入经常性增长机制。支持区域发展、行业发展等各类财税政策由财政部门商主管部门统一研究制定，部门及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不得自行出台相关政策。	财政支出结构更加优化，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1）在编制预算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任务财力保障，严控一般性支出。 （2）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挂钩事项的要求。 （3）加强和规范各类财税政策的制定出台管理。

序号	改革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16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依法适度举债，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财政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根据国家和我省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科学合理发行政府债券。
(八)	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17	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不留硬缺口。	预算支出结构更加合理，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兜牢“三保”底线。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节用裕民，兜牢“三保”底线，稳住“基本盘”。
18	加强支出预算与政策的衔接匹配，增强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财力保障。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	（1）严控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 （2）加大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 （3）发挥国资预算支出引导调节作用，加大对我省企业自主创新和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支持力度。	（1）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对市场机制难以有效解决且具有正外部性特点领域的创新发展支持。优化完善省级财政制造业支持资金，带动提升产业整体创新发展水平。优化国有资本预算支出结构，重点支持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组织有关部门预算管理处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控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
19	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要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严禁新建、改扩建、迁建、购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极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应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维修改造，除办公用房重大隐患排除等急需修缮外，不得进行装修或改造，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的维修项目，一律不安排财政资金。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财力可能的项目。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结合履职基本需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1）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严控一般性支出。 （2）严把支出关口，严控追加预算。省直部门新增支出优先通过现有部门预算调剂解决。加强对省直部门落实过紧日子情况的监督评估。 （3）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20	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		
21	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加强和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
(九)	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22	建立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结合当地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本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国家尚未出台基础标准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重点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标准。	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引导市县兜牢“三保”底线。	（1）研究明确支出标准体系的内容，预算支出标准制定主体、制定方法、确定依据等，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等。 （2）对已制定本地基础标准的项目，做好标准的动态调整工作；对未制定本地基础标准的项目，条件成熟时逐步制定标准；按规定做好本地标准备案工作。 （3）规范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建设，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建立完善地方标准。 （4）进一步压实我省各级“三保”责任，规范预算支出安排。

序号	改革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23	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1）加强省本级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行政和参公单位 2021 年原则上全部实行定员定额管理，按照支出标准测算安排有关基本支出。 （2）加强省本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组织部门预算管理处、省直部门梳理现有支出标准制定情况，拟定标准制定计划，加快推进部门内部标准和省财政厅标准建设。推动省直部门结合预算编制工作，加强支出标准应用。 （3）指导市县推进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十）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24	专项资金根据预算管理改革相关规定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设立，专项设立后，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先定管理办法、设定绩效目标、再分配资金”的原则，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绩效管理目标，做到一个专项一个管理办法、一套绩效指标体系。年初预算安排用于本级支出的专项资金，已明确到具体实施单位和项目的，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即时拨付。年初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由财政部门按同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在规定的时限内分解下达。执行中，上级新增下达的转移支付中，财力性转移支付由财政部门提出分配使用意见，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办理；明确到项目的转移支付，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后，由财政部门分解下达。部门管理重点领域资金需要“二次分配”的，要优先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同级政府审定后，由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计划，财政部门下达资金。部门和单位不得对下级部门和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各级各部门不得在各类文件和工作会议、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实施意见中对设立、增加财政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不得在各类考核中将安排专项资金作为考核评价指标。	规范专项资金设立、管理。	（1）严格审慎专项资金设立，同步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绩效指标体系。 （2）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3）严格按程序、时限下达资金。
（十一）	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25	各级各部门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原则，精准高效制定分配方案，完善分配、审核、备案流程，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及时拨付到具体单位、项目和受益对象。加强对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更加健全，资金使用更加精准有效。	（1）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直接用于补充县级财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年初可直接分配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以及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范围。 （2）规范直达资金审核流程，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 （3）健全直达资金监管机制，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管。进一步推进部门之间的数据开放共享。会同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对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监督，及时发现处理违法违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三	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完整性		
（十二）	改进政府预算编制。		
26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全部依法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	（1）推进各级预算严丝合缝，动态汇总地方预算。 （2）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依法依规提前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 （2）指导、督促市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做好对下级的提前下达工作。 （3）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做好汇总市县预算工作，动态反映我省预算执行情况，加强预算执行分析。
27	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更加科学，项目设置更加合理。	（1）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 （2）组织开展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促进转移支付能进能出、动态调整。 （3）完善财政困难程度评价指标。

序号	改革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28	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规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十三)	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		
29	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项目、行业规划,应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中期财政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更好衔接,对年度预算的指导约束作用增强。	(1)加强对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研究,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科学性,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约束。 (2)指导省直部门科学、合理编制三年滚动支出规划,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约束。 (3)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30	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按照规定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中期财政规划统筹管理中长期支出的作用更好发挥,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	改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对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按规定编入中期财政规划。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基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31	各级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各地可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探索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1)中期财政规划反映地方政府债务融资与项目收益自求平衡等情况的作用更好发挥。 (2)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	(1)按照规定将债务对应偿债资金来源、预期偿债收入、偿债计划等编入中期财政规划。 (2)结合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收益、政府债券发行期限等情况、建立健全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十四)	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		
32	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不得虚报预算,也不得甩出硬缺口,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坚持以零基预算为基本方式,依据规范的程序和方法编制预算,提高细化程度。基本支出预算以定员定额标准为基础,以定向补助为补充。项目支出预算应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要求和部门职责、支出政策,按照成本效益原则编制,上级不得大包大揽属于下级事权范围内的支出责任事项。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建立完善全生命周期的项目库管理,资金跟着项目走,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纳入项目库和安排预算的必要条件。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进一步加强项目库管理,督促省直部门和单位做好贯彻落实,规范地方支出预算管理。	(1)进一步压实省直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贯彻落实。组织省直部门加大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力度。明确省本级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明确财政厅、审计厅、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等各方职责,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管理,加强项目滚动管理,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方式实现真正的跨年度预算平衡,形成从项目建设到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衔接的体系,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加强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 (2)进一步压实市县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管理责任,加强地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市县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包括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管理、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预算编制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执行管理、项目滚动管理、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等),明确省级和市县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部门及所属单位等各方职责,加强省、市、县三级项目库衔接管理,实现项目跨年度预算平衡。 (3)选取部分重点领域研究开展项目支出成本效益分析。 (4)完善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管理办法。
(十五)	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		
33	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	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编制省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按照中央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相关制度,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推动完善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

序号	改革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34	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	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并推进其在预算单位全面有效实施,为完整准确反映政府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成本等信息奠定坚实的核算基础。	(1)充分发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机制作用,加强与咨询专家、联系点单位、有关省直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交流,多措并举开展宣传培训,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全面有效实施。 (2)充分利用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信息,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开展成本核算。
35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不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体系。健全报告工作机制,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提高报告质量;充实报告内容,提高数据全面性、准确性。	(1)高质量完成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布置、编报、审议、整改工作。 (2)加强与人大相关工作委员会、相关部门间沟通协调,及时召开机制会议,研究推动相关工作。 (3)完善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报告数据分析。
四	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十六)	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		
36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预算执行管理更加规范。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规范预算调整,做好预算执行工作。
37	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预算指标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预算指标管理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完善政府收支会计核算。调研市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中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实施情况,推进完善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机制,随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同步推广实施。
38	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	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财政专户管理。
39	预算执行中,除自然灾害救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外,一般不再追加预算,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执行中部门提出新增临时性、应急性等当年增支事项,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从部门现有专项中调剂解决。确需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须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经同级政府批准后,通过调整当年预算支出结构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落实。	预算支出管理更加严格。	组织部门严把支出关口,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40	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各部门不得随意调剂支出预算科目、级次和用途,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明确管理要求,规范预算调剂行为。	认真执行预算调剂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明确政府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等的调剂的范围、具体情形、处理程序和相关管理要求等。
41	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和范围,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管理更加规范。	规范权责发生制管理,进一步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
42	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严禁通过违规列示暂付性款项解决新增支出需求,建立暂付性款项消化机制,原则上各级财政暂付性款项只减不增。	暂付性款项管理更加规范。	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督促市县落实暂付款消化方案。
43	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提高财政出资效益。

序号	改革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44	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1）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2）积极配合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加强所办企业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3）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	（1）改进完善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加强和规范股权多元化企业分红管理。 （2）建立完善省属国有企业财政资金统计工作机制，做好省属国有企业财政资金统计分析工作。 （3）按照省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向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传达国企改革要求，跟踪了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情况。
（十七）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45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各环节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绩效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突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绩效目标要覆盖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安排的所有支出，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预算。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重点，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2）建立健全规范的省本级和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比性，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3）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管。 （4）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社会保险基金、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推动加快建立相关制度规范。 （5）研究完善预算绩效考核办法，推动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运行绩效。 （6）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7）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将绩效管理要求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完善系统绩效管理相关功能，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
（十八）	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46	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	建立规范高效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	（1）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契机，试点整合资金支付方式，建立集中校验机制，完善集中支付控制方式；除特殊支付外，逐步实现支付业务全流程无纸化管理。 （2）开展省直预算单位实有资金动态监控。
47	根据预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需要等，合理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	加强预算执行、库款管理和国债发行的统筹协调，合理控制国债发行规模和节奏，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库款管理效益，尽量减少国债付息支出。	按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科学协同国债发行与中央库款管理工作方案》，统筹相关工作开展，不断优化协同机制，合理控制发行成本，科学拟定国债发行计划，加强国债发行与预算执行、库款管理协调配合，科学实施国库现金管理，提升国债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8	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建立完善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统筹协调机制，保障支付需要的同时，合理控制筹资成本。	（1）加强预算执行收支分析，强化国库库款管理，保持合理的库款规模。 （2）加强对县区库款运行的监测，科学组织资金调度，统筹考虑县区库款规模、流量、支出进度及需求等情况，合理确定资金调度数额及时点，优化库款结构，为基层运转支出提供资金保障。
（十九）	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序号	改革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49	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得超标准、超范围购买社会服务，严格控制公共服务成本。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	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支持创新、绿色、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目标。	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不断完善政府采购政策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与预算、支付系统的衔接。
50	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研究提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1）开展研究，分析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形成研究报告。 （2）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提出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管理的建议。
五	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十）	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51	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各级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实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对项目预期收益、融资期限、还本付息能力进行评估论证，确保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要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健全政府债券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做到对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级政府要全面掌握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情况，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依法落实到法定债券偿还责任。	（1）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 （2）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合理确定地方债发行期限，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 （3）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 （4）依法落实法定债券本息偿付。	（1）在分配新增限额时体现正向激励原则，立足财力水平、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融资需求、注重资金效益、公平公开透明。 （2）继续强化对专项债券借、用、管、还等环节全方位监管，实现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全周期、常态化监控；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对应项目 and 市场需求设计专项债券期限。 （3）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健全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评估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 （4）督促落实法定债券本息偿付，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52	健全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各级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的全链条管理。	（1）加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做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 （2）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全周期、常态化监控，实现对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各级主管部门、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项目建设或运营单位等的全覆盖。
（二十一）	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53	把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责任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1）完善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问责。 （2）健全长效机制。	（1）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健全新增隐性债务发现机制；从严惩戒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倒查责任、终身问责。 （2）有序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替政府融资功能，严禁政府通过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举债融资，持续规范政府支出事项。 （3）强化地方债务常态化监测，指导市县实实在在化解存量债务，坚决查处虚假化债，数字化债等行为。
（二十二）	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		
54	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推进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	（1）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加快健全基本医保可持续筹资机制。 （3）加速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增强基金互助共济能力，提高基金的防风险能力。 （4）持续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1）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2）配合省医保局全面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研究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可持续筹资机制；按要求落实医保待遇清单管理制度。 （3）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在省内外尽快统一失业保险政策标准，统一信息系统建设，科学谋划省级统筹时间表和路线图。 （4）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推进省级调剂金模式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

序号	改革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55	各级各部门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出台区域内增支政策时，要综合评估本级财力状况、合理划分市县支出责任、确定支出分担比例。全面清理规范各级各部门自行出台、超出国家政策范围和标准，或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地方民生政策。	科学评估地方财政承受能力，提高地方财政运行的平稳度和可持续性。	落实落细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有关要求，科学评估全省各级财政承受能力，提高财政运行的平稳度和可持续性。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分类监控和应用管理，对评估认定财政难以承受的，一律不得实施。
56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	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着力稳定市场预期，破除发展瓶颈，优化市场环境。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体系，加大项目履约信息公开。强化失信联合惩戒，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市场信用环境。
57	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支出政策与财力水平更加匹配，按规定取消相关配套政策。	（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有关要求抓好落实。 （2）指导、督促省直有关职能部门、市县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不得要求下级配套的规定。 （3）加强对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对财政可持续性影响的评估。
六	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三）	改进预决算公开。		
58	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依法依规向社会主动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等特殊经费及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	（1）进一步完善预算公开制度体系，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改进预决算公开方式。 （2）推进有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一张网”公开工作。 （3）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扩大试点范围，2021 年 1 月起，省级预算单位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2022 年 1 月起，省级以下预算单位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二十四）	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		
59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1）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充分发挥财税监督、内控内审职责作用，保障中央政策顺利实施，维护中央政令畅通。 （2）加强协同配合，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督。 （3）加强财政部监管局监督成果的运用。	（1）推进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2）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开展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监督有关工作。 （3）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抓好内控执行，研究推进内控信息化建设。 （4）持续深化经济责任审计，源头防范财政业务与廉政风险。 （5）强化财政监管工作，加强监管局工作成果应用。 （6）自觉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配合做好人大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预算联网监督等各项工作。加强与人大和审计部门的工作统筹，继续推进财政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的贯通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二十五）	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		

序号	改革任务名称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60	用信息化手段支撑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 2022 年底全面运行。各级各部门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进展同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	落实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通过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贯彻实施。支撑预算管理；同时实现省级和县系统信息贯通，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于 2022 年底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对接，自动汇总和动态反映全省预算数据。
(二十六)	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互通。		
61	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按规定共享共用，推动部门强化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1)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等途径，逐步实现财政与组织、人社、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基础信息的共享共用。 (2)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单位基础信息、会计核算信息、资产管理信息、账户资金信息、资金支付信息等按权限向主管部门开放，推动部门强化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管理。

附件 8

落实《实施意见》重点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通知（2022 年）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明确政府预算收入范围；加强部门和单位收入管理，将部门和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推动将政府所办企业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加强部门和单位的账户信息管理，对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实行动态监测；完善部门和单位资产管理，实现预算与资产的有机衔接。
2-1	省本级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2022 年）	明确省本级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明确财政、审计、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等各方职责，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管理，加强项目滚动管理，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方式实现真正的跨年度预算平衡，形成从项目建设到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衔接的体系，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加强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
2-2	市县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2022 年）	明确市县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包括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管理、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预算编制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执行管理、项目滚动管理、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等），明确省级和市县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部门及所属单位等各方职责，加强省、市、县三级项目库衔接管理。实现项目跨年度预算平衡。
3	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办法（2022 年）	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分类监控和应用管理，提高各级财政运行的平稳度和可持续性。
4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2022 年）	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在保持“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流程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分配流程，加强执行分析，加强直达资金监管，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5	关于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具体名称待定，2022 年）	按照《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任务、保障措施以及完成时间等，提高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认识，加快省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步伐，推动市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2022 年底全面运行，支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6	预算指标管理和控制规定（2022 年）	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预算指标管理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完善政府收支会计核算。
7	关于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的指导意见（2022 年）	比照中央财政做法，建立完善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统筹协调机制，保障支付需要的同时，合理控制筹资成本。
8	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有关指导意见（文件名称待定，2022 年）	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要求，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要求，提出资产处置收入在部门预算中反映的具体要求以及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之间的分配规则，研究提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入库的管理要求等。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9	省政府预算草案编制工作规程（2023年）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中央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预算、决算草案编制、报批审议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10	省本级支出预算管理办法（2023年）	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对原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进行整合修订。
11	甘肃省省级预算草案编制规程（修订，2021年）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省直部门预算管理操作程序和要求，压实省直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省直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12	关于加强省直部门预算非本级财政拨款经费管理的通知（2022年）	规范省直部门从市县财政部门获取的财政拨款、从其他部门获取的横向拨款等管理，明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
13	关于优化地方财政支出结构、保障“三保”底线的通知（2022年底前）	指导市县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节用裕民，兜牢“三保”底线，稳住“基本盘”。
14	预算支出标准制定办法（2022年）	明确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的内容，预算支出标准制定主体、制定方法、确定依据等，建立预算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等。
15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23年）	明确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改革措施等。
16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办法（2022年）	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转移支付改革，明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要求，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管理原则、设立和调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监督等作出规定。
17	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修订，2023年）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结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转移支付改革，对专项转移支付的设立和调整、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监督等作出规定。
18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22年省级预算和各地预算的通知（2021年） （2）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2-2024年支出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1年） （3）2022年省级预算草案和部门预算草案（2022年3月）	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切实保障重大战略任务所需财力；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明确2022年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要求，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方式，加大部门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以项目库为基础改进预算编制，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附件 9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2021 年、2022 年重点任务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关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明确政府预算收入范围；加强部门和单位收入管理，将部门和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推动将政府所办企业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加强部门和单位的账户信息管理，对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实行动态监测；完善部门和单位资产管理，实现预算与资产的有机衔接。	预算处	兰州市财政局 庆阳市财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定西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底前
2-1	省本级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明确省本级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明确财政厅、审计、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等各方职责，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管理，加强项目滚动管理，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方式实现真正的跨年度预算平衡，形成从项目建设到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衔接的体系，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加强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	预算处	综合处、政策法规处、国库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各部门预算管理处、信息处、投资评审中心、监督评价局和省直部门财务处	2022 年 12 月底前
2-2	市县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明确市县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包括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管理、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预算编制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执行管理、项目滚动管理、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等），明确省级和市县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部门及所属单位等各方职责，加强中央、省、市、县四级项目库衔接管理。实现项目跨年度预算平衡。	预算处	兰州市财政局 酒泉市财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 白银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底前
3	市县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办法	科学评估市县财政承受能力，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分类监控和应用管理，提高市县财政运行的平稳度和可持续性。	预算处	定西市财政局 临夏州财政局 甘南州财政局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底前
4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在保持“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流程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分配流程，加强执行分析，加强直达资金监管，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预算处 国库处	临夏州财政局 陇南市财政局 金昌市财政局 庆阳市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底前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5	预算指标管理和控制规定	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预算指标管理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完善政府收支会计核算。	预算处 国库处	平凉市财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武威市财政局 酒泉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底前
6	关于优化地方财政支出结构、保障“三保”底线的通知	指导市县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节用裕民，兜牢“三保”底线，稳住“基本盘”。	预算处	庆阳市财政局 临夏州财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底前
7	预算支出标准制定办法	明确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的内容，预算支出标准制定主体、制定方法、确定依据等，建立预算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等。	预算处	兰州市财政局 定西市财政局 陇南市财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 金昌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底前
8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22 年省级预算和各地预算的通知 （2）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和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3）2022 年省级预算草案和部门预算草案	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切实保障重大战略任务所需财力；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明确 2022 年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要求，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方式，加大部门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以项目库为基础改进预算编制，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预算处	厅内相关处室单位	2021 年底前印发文件；2022 年 1 月前完成预算草案